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配套供水管道 改造工程设计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YCG15-1019AGK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 2015 年 11 月 09 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社会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供应商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保证金专项时间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到达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逾期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投标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社会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3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1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2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1

附件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49

附件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会代理机构”）受高州市供水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编号：JYCG15-1019AGK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

（三）采购预算：485500.00 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的设计。（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五）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注：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视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由响应供应商到高州市政府采购系统的采购公告栏目里（网址：<http://maoming.gdgpo.com/>）找到相应的采购项目进行自行下载，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

（一）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响应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三）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设计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执业资格。

（四）响应供应商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案记录（含投标法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注：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由响应供应商所属地区人民检察院或发生业务所在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自开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五）必须在社会代理机构报名且购买了招标文件。

（六）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注：购买时请携带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资质

证书副本复印件; ②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③2015 年 7 月至 9 月份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对。

(一) 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5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每日 9: 30~11: 30, 下午 14: 30~17: 00 时(节假日除外)。

(二) 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九路一号大院首层 74 号(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 购买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本, 售后不退。

五、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一)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厅

(三)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四) 开标地点: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 逾期将视为无效投标。

六、 社会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社会代理机构名称: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观预先

电话: 0668-2819158

传真: 0668-2822998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九路一号大院首层 74 号

邮编: 525000

茂名市政府采购系统 (<http://maoming.gdgpo.com/>)

七、 社会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 社会代理机构将会在茂名市政府采购系统 (<http://maoming.gdgpo.com/>) 等媒体上发布公告, 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 投标截止前 3 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 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情况介绍

- 1、工程名称: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招标
- 2、工程地点: 石仔岭街道办事处大岭村路口, 沿 G207 国道铺设, 终点位于石鼓镇墟。
- 3、建设单位: 高州市供水公司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采购范围: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设计和服务工作。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工程项目概况

本项目安装 DN110~500 供水管道 10082 米, 建设阀门井等相关附属设施; 对原有管道进行拆除、挖填、铺设等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

2、设计理念

A 合理规划, 秉承并提高供水管网能力确保供水水质为目标, 创造县级城市优质供水管网工程;

B 着力分析供水管网沿线特有的制约条件, 在满足供水功能的同时, 保证管网高效运作并留有发展余地为出发点;

C 符合规划、消防、防震、安全、环保等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D 体现经济、高效的原则。满足使用要求, 力求维护期费用较低;

E 设计、材料、施工技术符合国情, 并适用于茂名地区要求。

3、设计主要依据

A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B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C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4、管道技术方案

A 管道基础

当埋管场地的土质条件较好(如原状粘、亚粘或轻粘土), 没有地下水以及地面活荷载较小时, 可采用弧形土基。采用弧形土基时, 要求在管底原状土上挖出弧形槽, 槽的弧度要与管底弧度完全吻合, 弧形中心角(即管道支承角 2α) 小于 90° 。如果挖出的弧形槽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时, 需回填细颗粒料以适合管底外形。当在岩石上埋管时, 应将岩基基槽挖深最少 300 毫

米,在基槽内填土夯实,然后在土中挖适合管底的外形槽或在槽内回填细颗粒料。弧形土基一般不允许在平底上埋管后再在管下回填三角土或挖成不适合管子的槽形。

B 阀门设置

供水管网阀门的布置,主要是为了满足事故管段的切断需要,管道连接点、管道分支处设置阀门,主管道间距约 1 公里设置控制阀门。

C 管道排气

根据地形的变化情况及管径大小,在管道沿线相应的高点处设置 DN100~DN150 排气阀。

D 管道放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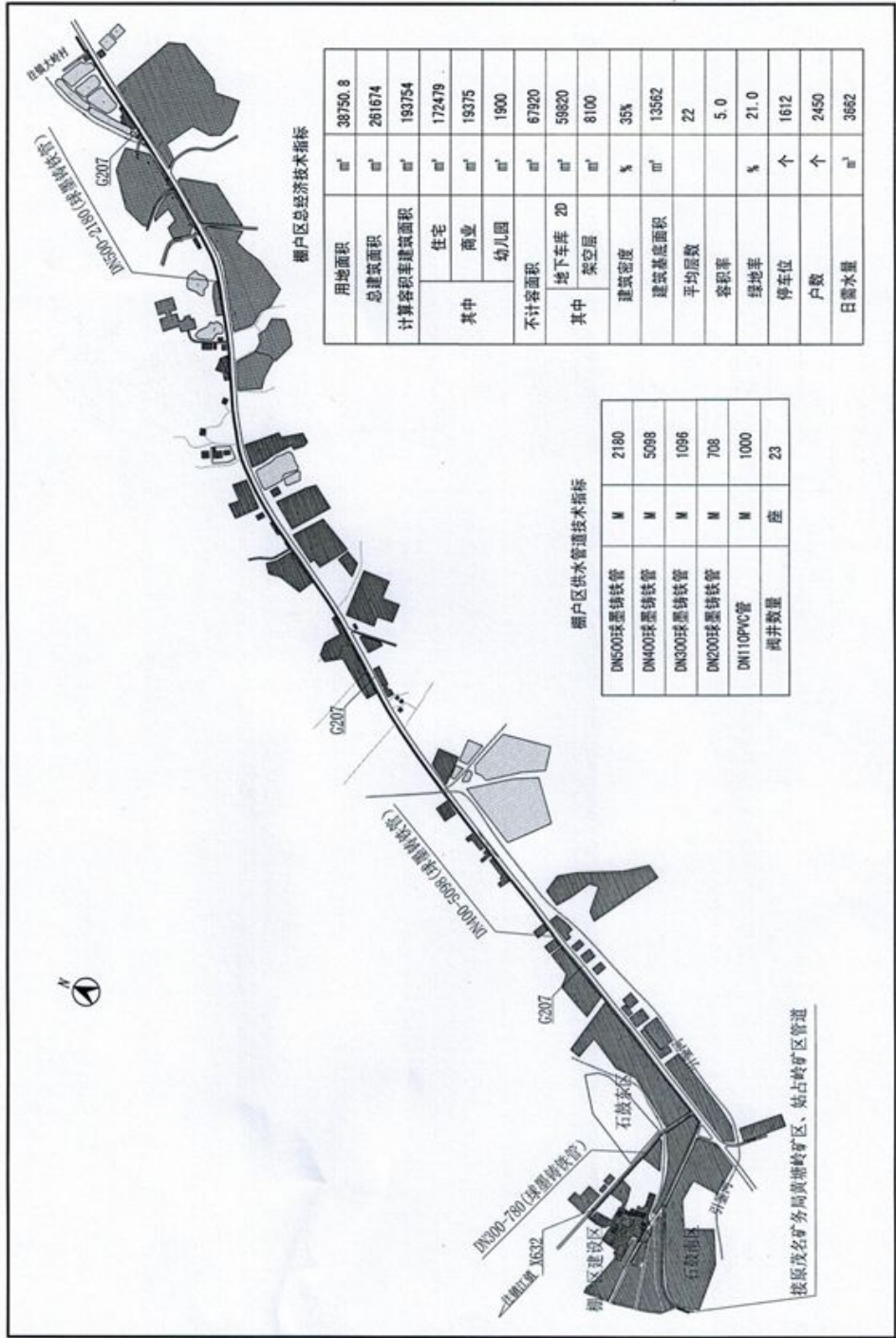
在管道沿线相应的低点处设置放空阀,就近排入 G207 国道沿线的排水管道或河涌。

E 回填土

管道回填土的质量直接管道的受力条件,因此必须对各部位密实度的按设计要求进行回填。回填时要两侧同时进行,两侧回填的高差一般不大于 500 毫米。对管顶填土夯实时应防止管子被分裂。为此,在管顶上部必须回填到 500 毫米以上后才能采用打夯机或汽碾等设备,如不能满足这个要求,则应对管道采取加固措施,一般用砌砖或在管上部包封混凝土。

5、附页: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总平面图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总平面图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设计周期要求: 移交勘察成果后 5 个日历天内出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批复后 3 个日历天内出施工图。

(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四)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五)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85500.00 元。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 高州市供水公司。
2. “监管部门”是指: 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及社会代理机构。
4. “社会代理机构”是指: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5.1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招标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社会代理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 应立即向社会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社会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天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 应征得各响应供应商的同意, 同时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 社会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0.5 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投标费用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

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投标文件。

14.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备选方案

16.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 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联合体投标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18.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资料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 投标单位应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 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等)提交

(1) 开户名称: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银湖支行

帐号: 2016025209200001075

(2) 开标会现场不接受现金或其它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9.3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19.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19.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 19.6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 (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并送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备案 (1 份) 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8 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 社会代理机构只向投标单位退回。
-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 (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20.2 特殊情况下, 社会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五 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 四 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2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22.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现金存款的应提供原件);
- (4)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22.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2.1 条和第 22.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社会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社会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 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采购单位) 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

开标。并邀请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在开标前由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检查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符合要求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3 (社会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签字确认。

26. 评审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社会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6.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缴纳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3) 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8.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9.1 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 授标

30.1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中标人, 且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0.2 定标程序

☐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3 中标人确定后, 社会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评标注意事项

31.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 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任何响应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社会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联系。

31.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除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外, 在开标、评标过程

中,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社会代理机构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 双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友好协商, 若无法协商处理的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按合同规定履行各方责任义务。

33.2 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发包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

七、 公告

3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茂名市政府采购系统 (<http://maoming.gdgpo.com/>) 发布本项目的所有招标信息。中标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八、 质疑

35. 如果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九、 适用法律

36. 招标采购单位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 中标服务费

37.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服务费是社会代理机构根据政府许可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社会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计委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文件的规定, 以本工

程招标控制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表

预算价的范围划分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备注
费率%	1.5	0.8	单项酬金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例如：某项目预算为 400 万元，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注：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响应供应商 1	响 应 供 应商 2
资 格 性 审 查	1、符合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 合 性 审 查	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2、施工进度承诺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5、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前附表（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企业财务实力 (12分)	企业盈利能力（6分）	投标人2014年度有盈利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注册资本金（6分）	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6分；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在500万元（含）以下的得1分。
2	企业资质（9分）		（1）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得9分； （2）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丙级资质的，得4分；
3	人员（9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9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设计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
4	企业业绩（30分）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为准。）		1) 投标人近年（自2012年6月1日至今）曾承担过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单项合同建安费金额2000万（含）以上的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0分，最高得20分； 2) 投标人近年（自2012年6月1日至今）曾承担过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单项合同建安费金额1000万（含）以上的设计业绩的，每项得5分；得10分； 以上2项累加最高得30分。

1.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前附表 (20分)

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符合性	10分	1、技术文件能够按照招标人所要求的内容、深度进行编写,提供完整的文本文件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可以反映自身技术水平且与本工程相关其它技术文件的,得分(5, 10]; 2、技术文件虽然按照招标人所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写,但编写深度有限,但不够全面,得分)(2, 5]; 3、技术文件与招标人所要求的内容有明显偏离,编写深度不够,过于简单,得分[0, 2];
总平面布置	5分	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区域划分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疏密适宜,得分[0, 5]。
经济适度分析	5分	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实际情况,得分[0, 5]。

注: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以上3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4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前附表 (20分)

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20分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1. 投标报价有效性审查 1.1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最接近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 (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1$ 。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评审标准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按本评标办法“1.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标准进行评审。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部分总分: 60分

3.2.1.2 技术部分总分: 20分

3.2.1.3 投标报价部分总分: 20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2;

3.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3;

3.2.2.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见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1.4。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4.1.1 投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按本章“1.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响应性审查,如审查不能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2 当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总分。

(1)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3.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3.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细则和分值对投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4.2.2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高至低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经济报价得分高者排前;若出现综合得分及经济报价得分均相同时,则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茂名石化公司生活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首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文件(文件);

2.4 设计成果;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d) 投标文件(文件)及其附件;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乙方设计工作范围

4. 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供水管道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设计和质量缺陷处理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二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二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第六条。

5. 1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相关资料成果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及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工程设计概算必须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6.2 款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第 6.3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4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 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 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 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 (按要求装订) 12 套

(2) 工程概算 4 套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 (按要求装订) 16 套

(2)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 2 套

6.3 施工配合阶段

(1) 设计变更图纸 (如有时) 12 套

(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 上述 6.1-6.4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6.5 初步设计、及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用: 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取费按设计中标价支付, 不再调整。此费用包括含完成设计合同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费用。

7.2 支付

7.2.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支付申请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中标

价的 20%;

7.2.2 完成初步设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支付申请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中标价的 30%; ;

7.2.3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支付申请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中标价的 30%;

7.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支付申请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余额。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移交勘察成果后 5 个日历天内出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3 个日历天内出施工图。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符合相关规定。否则,乙方自负返工设计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10.9 根据设计和施工需要,向勘察单位提出勘察要求或方案。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

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1%(含本数)以内,否则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额的 5%计罚乙方设计单位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

调, 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 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 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市政府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查, 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 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自规定之日起, 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三个月贷款利息率计算;

1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乙方的过错, 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 甲方不予补偿有关费用, 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 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 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 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 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乙方应双倍返还所收甲方全部费用;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 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 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直至通过设计审查, 因此引起的设计和施工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 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 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乙方并按该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 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

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 但能及时处理, 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 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100%赔偿, 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 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 未能及时处理, 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 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赔偿, 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 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 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 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 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 按超额部分的 3%赔偿给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 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并按工程投资总额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 每延迟一天, 处以应支付设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置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 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

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 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即为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8.5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12 份, 甲方 10 份, 乙方 2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JYCG15-1019AGK

采购项目名称: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目录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5. 开标信封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符合性 审查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 并在对应的□打“√”。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招标编号:JYCG15-1019AGK】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社会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机构代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响应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JYCG15-1019AGK】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备案(1份)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招标编号: JYCG15-1019AGK】**投标, 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基本证件提交: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提供2015年7月至9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 4) 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质资或相关文件。

(以上资料附后, 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投标承诺书

致: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方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 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我方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供应商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案记录证明(含投标法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注: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由供应商所属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注: 犯罪记录证明在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 5)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4					

注:

- 1) 提供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其他财务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2) 如谈判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企业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设计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关键页）的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设计 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四、设计承诺书

致: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中获中标(采购编号: (本项目采购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

1、关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承诺

如我方中标, 承诺按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采购人及合同要求设计本项目。

2、关于技术参数及设计限额承诺

如我方中标, 承诺所有技术参数都符合要求, 并承诺设计限额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关于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如我方中标, 承诺按合同约定设计工期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

4、质量保证承诺

如我方中标, 承诺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5、技术服务承诺

如我方中标, 承诺工程开工后, 我方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 配合施工。

6、关于设计负责人承诺

承诺按投标文件《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中提供的设计负责人完成本建筑设计。并承诺如有变更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按谈判文件第二部份——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一填写)		
2			
3			
4			
5			
6			
7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价格部分

4.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配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	JYCG15-1019AGK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退保投标保证金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 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 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